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鍾文俊

被告 李佳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